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國科會來函受理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CNR)共同徵求雙邊人員交流互訪計畫及雙邊研討會計畫，欲申請者請於5月27日上午10時前於國科會系統提出申請，繳交送出後請來電通知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承辦人楊小姐(校內分機550轉303)。
- 二、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布告欄、本校首頁、研發處及本組(學術發展組)最新消息，另E-mail副知全校教師。
- 三、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楊麗瑩 0325 1425	
副教授兼組長 林淑萍 0325 1652	
教授兼研究發展組長 宋振銘 0325 1701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組長 宋振銘 0325 1701



裝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莊惟鈞 科員
電話：02-2737-7559
電子信箱：wjchua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3001780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3U0P003562_113D2007647-01.pdf)

主旨：本會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CNR）共同徵求2025-2026年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計畫，自本（113）年4月3日起受理申請，請於同年6月3日前依規定將申請資料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與義大利CNR簽署之合作協定辦理。
- 二、檢送計畫申請須知1份如附件，相關作業時程及內容如下：
 - (一)申請日期：113年4月3日至6月3日止（義方截止日以CNR公告為準）。
 - (二)計畫執行期程：雙邊人員交流互訪為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2年期）；雙邊研討會須於114或115年辦理（以1週為限）。
 - (三)合作領域：生物多樣性、資訊與通訊技術及精準健康。
 - (四)申請資格：我方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義方計畫主持人應為CNR轄下單位研究人員，且符合其資格規定。
- 三、本案聯絡人：
 - (一)計畫內容詢問，請洽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莊



惟鈞科員，電話：(02) 2737-7559。助理：陳嘉苓小姐，電話：(02) 2737-7429。

(二)線上作業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8單位）

副本：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含附件)、本會科教國合處

113/03/22
08:06:50

主任委員吳政忠

訂

線

國科會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CNR)

2025-2026 年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申請 補助須知

2024/03/14

- 一、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
- 二、合作依據：
本會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The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Italy，以下簡稱 CNR)合作協定。
- 三、目的：
本協定之宗旨在於進一步強化臺灣與義大利之間於科學研究及發展之合作。締約雙方將本於平等互惠之基礎下，推動並支持其研究人員於締約雙方最感興趣之研究領域間的合作。
- 四、申請資格：
臺灣計畫主持人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義方計畫主持人應為 CNR 轄下單位研究人員，且符合其資格規定。
- 五、補助類型及經費：
 - (一)人員交流計畫：補助合作計畫下之短期訪問或研習，以 2 年期計畫為限。派遣國負擔其計畫內研究人員（得包含博士後及博士生）赴對方進行短訪或研習所需之費用（包括交通費、生活費及保險費等），單一案件每年臺義各補助上限 10,000 歐元。
 - (二)雙邊研討會：補助辦理一次雙邊研討會之籌辦費用(地主國)及國際差旅費等(派遣國)，單一案件臺義各補助上限 8,000 歐元。
- 六、徵件作業時程及合作領域：
 - (一)徵件時程：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6 月 3 日止（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函日期為憑），11 月初公告核定名單。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年會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 (二)合作領域：生物多樣性、資訊與通訊技術及精準健康。
- 七、計畫執行期限：
 - (一)雙邊人員交流互訪計畫：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 年期），本次徵求最多核定 3 件。



(二)雙邊研討會：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辦理期間不可超過一周，會議地點須在臺灣或義大利，而本次徵求僅核定1件。

八、計畫申請方式：

本計畫係由臺灣與義大利研究團隊共同規劃人員交流互訪計畫或雙邊研討會，雙方之計畫主持人需分別向國科會及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CNR）提出計畫申請書。雙方提出之計畫名稱須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臺方申請人線上操作流程如下：

1. 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申辦項目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頁面中，上方點選國際合作標籤後，再點選「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或「雙邊研討會(新)」項目，進入「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主畫面。
4. 從系統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選擇計畫類別後，再點選申請新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下一步(存檔)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
5.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勿直接選”科教國合處”）；「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請選「義大利」；「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台義科技合作協議」。
6. 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中文研究計畫（研討會）規劃書、英文研究計畫（研討會）規劃書、雙方所有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7. 計畫申請案須經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會。

九、注意事項：

1. 申請案須經本會及 CNR 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再交由雙方評審委員會於年度工作會議比對審查結果，決定補助案件及經費額度。
2. 本項計畫合作案須由臺義雙方合作研究人員分別向國科會與義大利 CNR 循申請管道提出計畫申請書，申請案始予成立。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1)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2)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 (3)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或是臺義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
 - (4)未依本會作業規定提出。
3. 本案計畫及研討會之中文計畫書均無特定表格，請以 A4 紙張版面、字型大小採 12 為原則撰寫；英文計畫書則可直接參用義方提供之格式。
 4. 人員交流計畫之中文計畫書內容大綱建議得包括：中文摘要(必要項目)、[精簡說明]計畫之背景與目的、採用之研究方法(步驟與執行進度)、雙方團隊之具體分工項目、此雙邊合作研究之必要性及其加值意義與效果、雙方團隊之訪問時程規劃及預算需求、預期之研究成果及績效、以及雙方於智財權上之約定(備項)。總頁數不超過 12 頁。
 5. 研討會之中文計畫書內容大綱建議包括：緣起、目的、預期效益、籌備進度、詳細議程、雙方與會代表及其發表論文主題與預算規劃等。
 6. 本會所補助之計畫其智財產出原則上屬於執行機構/主持人。
 7. 本計畫僅提供二國研究人員於計畫期間為促成合作所需之交流經費。研究所需之其他人事或耗材等費用應由所屬實驗室自有之經費支應，或另尋其他經費來源支應。
 8. 本計畫不列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
 9. 各申請案經本會通知獲得補助後之計畫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計畫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作業請依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評審標準：

研究團隊的能力、設備的品質、計畫的創新、合作的必要性、研究團隊間的互補性、專業知識的相互交換、可預期在科學或工業方面的影響、博士生或年青科學家的參與。

十一、聯絡人：

臺方聯絡人： 姓名：莊惟鈞 先生 機構：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Tel：886-2-2737 7559 E-mail：wjchuang@nstc.gov.tw	義方聯絡人： 姓名：Francesca ARGENIO 職稱：國際合作政策專員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Manager) 機構：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Italy)
---	--

	地址：Piazzale Aldo Moro, 7 - 00185 Roma, Italia Tel：+39 (0)6 4993 3130 E-mail：francesca.argenio@cnr.it Web: https://www.cnr.it/en
--	---

